

## 美國商會「2012年台灣白皮書」議題辦理情形

### 五、化學製造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1.改善溫室氣體排放之各項規範	1.建立一個更明確、產業可接受也合理的排放標準。	<p>環保署(溫減室)</p> <p>1.辦理情形 環保署已於本年5月9日依空氣污染防制法，公告二氧化碳等6種溫室氣體為空氣污染物，並將優先推動溫室氣體排放量申報作業，俟掌握我國產業溫室氣體基線排放量後，再據以作為研訂未來排放標準之依據。</p> <p>2.未來處理方向 參考業者排放資料，擬訂溫室氣體排放標準(草案)，並邀請業者進行研商，以建立明確可行之標準。</p> <p>3.涉及法規 「空氣污染防制法」</p> <p>4.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p>
	2.擬定明確的法令執行機制。	<p>環保署(溫減室)</p> <p>1.辦理情形 (1)為落實對外宣示我國願意善盡環境責任及達成自願減碳目標，使國內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具有法源依據，環保署積極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立法作業，持續與朝野及社會各界召開座談、公聽及研商會進行溝通協商；為廣納各界意見，2011年度環保署業與各界召開多場次協商會議，期加速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法立法作業，且列為立法院優先審議法案。 (2)惟協商程序適逢第8屆立法委員全面改選，基於法案屆期不續審規定，本年度</p>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p>環保署業將「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再行送請審議，該法已於4月6日完成一讀程序，已交付社福及衛環委員會進行審查。</p> <p>(3)另環保署已於2012年5月9日依據我國「空氣污染防制法」(簡稱空污法)，將二氧化碳等6種溫室氣體公告為空氣污染物；環保署將依空污法，優先推動各項溫室氣體管制工作，且於「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現行規範架構下進行，以利「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立法通過後，妥適銜接相關管理工作。</p> <p>2.未來處理方向：</p> <p>(1)持續與立法院、產業界、環保團體及國內關心之各界人士持續溝通，努力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立法通過。</p> <p>(2)未來將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持續推動各項溫室氣體管制工作，現優先規劃推動強制溫室氣體盤查申報作業，以便及早掌握基線排放量資料。</p> <p>3.涉及法規 「空氣污染防制法」</p> <p>4.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p>
	3.讓業者有充足時間準備，以期符合新政策之規定。	<p>環保署(溫減室)</p> <p>1.辦理情形 為推動溫室氣體強制盤查申報工作，環保署已於本年5月9日預告「第三批公私場所應申報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草案)」，明訂應申報之對象、時間及門檻值，將儘速召開研商會，以廣納意見；後續將配合擬訂「溫室氣體排放量申報管理辦法(草案)」及召開相關研商、公聽會議，與業者進行政策溝通說明。</p> <p>2.未來處理方向 持續辦理「第三批公私場所應申報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草案)」與「溫室氣體排放量申報管理辦法(草案)」之研商會及公聽會。</p>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3.涉及法規 「空氣污染防制法」 4.辦理進度 二年內可完成。
	4.推動支持碳交易的措施時應提供充分彈性，以利業者符合排放標準。	環保署(溫減室) 1.辦理情形 (1)對於有減量配額責任的排放源或重大開發案業者，應優先於國內取得抵換專案或交易的減量額度，倘仍有需要透過國外碳權經營方式抵換(offset)其減碳額度者，環保署也已逐步建立協助其取得國外減碳額度之運作機制。 (2)同時，依據環保署建置國內碳交易平台期程規劃，係為於溫減法生效前，推動國內碳中和及協助環評溫室氣體減量要求者取得碳額度，透過建立具有我國特色的碳交易平台，鼓勵企業進行自願減量行動。目前已完成探交易平台之資訊揭示功能，並依規劃期程溫減法通過前，主要的交易標的，係以經環保署認可之減量額度；交易對象係為環評承諾溫室氣體減量與推動碳中和之排放源及企業為主。另一方面，為因應若國內減量額度供給不足時，未來將允許企業自境外取得獲得國際認可之碳權(CERs)以抵換其減量責任；環保署積極推動於氣候公約附件一國家(Annex I Country)登錄平台開立我方碳權管理帳戶，藉以取得碳權，並在執行註銷程序後將該碳權轉回國內作為抵換之用，藉此與全球碳市場相互連結。 2.未來處理方向 加速完成溫減法立法工作，並積極建構與國際接軌之國內碳權交易相關平台系統，研訂碳權交易作業管理原則相關配套管理規範及碳交易平台階段性功能建置，並制訂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及審查結論溫室氣體減量監督相關管理規範，落實國內重大開發案之溫室氣體增量管控措施；同時，推廣碳權經營管理模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p>式，提升減碳成本有效性。</p> <p>3.涉及法規 「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及相關配套制度。</p> <p>4.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p>
2.與中國大陸當局協商，促使石化產品藉由更多散裝輪裝載出口至中國	<p>1.協調中國大陸交通運輸部取消海峽兩岸貿易貨輪掛旗的限制，並簡化卸貨許可申請的程序。</p> <p>2.支持兩岸船運公司的貨輪執行海峽兩岸貿易時掛自己的國旗，以增加可供使用的船運量。</p>	<p>交通部(航政司)</p> <p>1.辦理情形 交通部業透過海運小兩會向陸方表達應尊重市場機制，放寬外籍船經營之限制。</p> <p>2.未來處理方向 未來持續於海運小兩會爭取開放。</p> <p>3.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p> <p>陸委會 本案建議可請交通部適時透過海峽兩岸海運協議既有聯繫機制向陸方反應外，同時亦請美國商會透過美方與陸方相關聯繫管道併向陸方反應。</p>
3.減少汽車製造及修補工業之環境足跡	建議政府提倡以水性修補漆來取代有機修補漆，可降低工作環境中對人體的危害，並能提高產能及節能。	<p>環保署(空保處)</p> <p>1.辦理情形 (1)環保署對於汽車製造業表面塗裝及修補作業逸散或揮發性有機物至環境污染空氣稽查管制工作向極重視，對其所產生之揮發性有機物以「行政管制」與「經濟誘因」並存之雙軌制度進行，針對行政管制採以排放標準規範，限制公私場所排放，並輔以空污費收費，以達有效管制與減量之目標，有效降低環境風險性危害，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①早於 1994 年 12 月 7 日發布「汽車製造業表面塗裝作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p>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p>準」，規定汽車製造程序之表面塗裝相關作業，包括儲運、混合、攪拌、清洗、塗裝、乾燥及其後處理單元揮發性有機物排放標準及去除效率。</p> <p>②1994年5月25日公告第2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包括汽車表面塗裝程序。</p> <p>③1995年9月8日公告第二批應設置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人員之公私場所，包括汽車、機車、自行車表面塗裝程序。</p> <p>④2007年9月11日修正發布異味空氣污染物排放管道標準由5級簡化成3級，依不同管道高度分別加嚴1倍至12.5倍，並考量排放管道高度100公尺以上者，其排氣擴散效果較佳，增訂其依空氣品質模式推估符合受其影響區域周界標準之相對排放管道濃度值，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可者，得以該濃度為標準值之規定。另外周界排放標準部分，加嚴新設污染源排放標準50至30單位。</p> <p>⑤自2007年1月1日起徵收揮發性有機物空污費：考量給予業者因應改善時間，分二階段實施，第一階段自2007年1月1日起實施，採單一費率計費，每公斤20元，同時考量稽徵成本，訂定揮發性有機物起徵量為1公噸，故每季排放量1公噸以上才需計費；第二階段自2010年1月1日起實施，收費費率比照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方式，依防制區別，採排放量累計方式三級計費，費率介於每公斤30至15元，計算排放量時，也得扣除起徵量1公噸；對有效收集至控制設備或製程改善及其製程能有效減少揮發性有機物排放，且排放削減率大於或等於95%者，可享4至8折的優惠；另對排放揮發性有機物中含有：甲苯、二甲苯、苯、乙苯、苯乙烯、二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三氯甲烷(氯仿)、1,1,1-三氯乙烷、四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等13種有害揮發性有機物時，依前13種有害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加徵空氣污染防制費，除甲苯及二甲苯，因原料成本低，且暫無替代品，故費率訂為每公斤5元外，其餘11種揮發性有機物費率為每公斤30元，以促使業</p>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p>者減量或改用其他低污染原料。</p> <p>⑥2008年3月7日發布實施「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設備空氣污染防制費減免辦法」，對裝設及有效操作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之業者，透過減免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方式，減少業者空氣污染防制費之支出，以達空氣品質改善目的。</p> <p>⑦2009年12月31日公告修正自2010年1月1日起實施第2期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防制費率及計費方式，以如期徵收、分年優惠費率辦理，以鼓勵業者繼續投入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及操作維護管理工作，達到減少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目的。</p> <p>⑧2010年3月4日公告「採用質量平衡計算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計量方式規定」，作為公私場所申報及主管機關審查公私場所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防制費之計量方式，以完備整體揮發性有機物空污費徵收制度。</p> <p>(2)另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5條規定，各種污染源之改善，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之，該行業之相關技術輔導工作，係由經濟部依權責主政，倘經濟部輔導該相關行業以水性修補漆來取代有機修補漆，環保署樂觀其成。至於工作環境中人員之健康及安全維護工作，係由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掌，該會已訂定勞工作業環境空氣中有害物質容許濃度標準，規定勞工作業環境空氣中有害物質容許濃度，以管制並避免作業環境中之有害物質危害人體健康及安全等情事發生。</p> <p>2.未來處理方向</p> <p>環保署未來針對揮發性有機物之管制重點將包括：</p> <p>(1)配合國內外可行污染控制技術，持續檢討修正汽車製造業表面塗裝作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要求地方主管機關建立區域性污染減量協談機制，達到污染排放減量目標。</p> <p>(2)提高空污費徵收誘因機制，促使業者進行製程改善，減少污染排放，降低環境</p>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p>負荷。</p> <p>(3)強化污染源防制設施管理機制。</p> <p>(4)強化源頭與管末雙重管理，有效降低揮發性有機物排放。</p> <p>(5)透過污染源排放基線資料掌握，健全空氣污染源排放健康風險管理機制，有效降低民眾暴露危害性環境之可能。</p> <p>3.涉及法規 「空氣污染防制法」、「汽車製造業表面塗裝作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p> <p>4.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p> <p>經濟部(工業局)</p> <p>1.辦理情形</p> <p>(1)經濟部於 2008~2012 年期間辦理「產業製程清潔生產與綠色技術提升計畫」等相關污染防治計畫，期間針對汽(機)車製造及修補工業共執行 12 家工廠輔導作業，協助削減 634.11 公噸之揮發性有機物(VOCs)。</p> <p>(2)有關限定汽車製造及修補工業的工作環境中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之排放，事涉環保署「揮發性有機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中 VOC 排放規定，宜請該署主政。</p> <p>2.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p> <p>勞委會</p> <p>1.辦理情形</p> <p>汽車塗裝使用有機溶劑，應依「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勞工作業環境實施辦法」、「勞工作業環境空氣中有害物容許濃度標準」辦理相關勞工安全衛生措施，</p>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p>另雇主亦需依「勞工安全衛生法」之規定提供各項安全衛生設備、實施勞工定期健康檢查等，以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p> <p>2.未來處理方向 建議美國商會可提供汽車製造及維修業，使用水性修補漆取代有機溶劑對於減少環境污染及降低勞工健康危害之相關資料，以作為勞委會評估加強提倡宣導之參考。</p> <p>3.涉及法規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勞工作業環境測定實施辦法」、「勞工作業環境空氣中有害物容許濃度標準」</p> <p>4.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p>
4.允許製造商自主選擇是否揭露特有化學品中使用之少量(小於1%)而關鍵的危害物質，以保護製造商的營業秘密。	建議主管機關支持製造商之自主管理，允許製造商就所使用之少量(<1%)而關鍵的危害物質，若涉及其營業秘密，得自主管理不揭露其成分之名稱、含量，惟仍依法揭露危害標示及警告訊息。	<p>勞委會</p> <p>1.辦理情形</p> <p>(1)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第5條規定，雇主對裝有危害物質之容器，應依本規則規定之分類及危害圖式標示，另第13條規定，製造商或供應商提供含有危害物質之混合物時，應依其混合後之危害性，製作物質安全資料表。</p> <p>(2)有關少量(&lt;1%)危害物質之管制規定，勞委會依聯合國GHS紫皮書之規範，於前開規則附表四「健康危害分類之危害成分濃度管制值表」訂有管制值，混合物含有危害物質成分超過該管制值者應製作物質安全資料表。除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1級、致癌物質、生殖毒性物質採取0.1%管制值外，其餘健康危害分類均採取1%管制值。</p> <p>(3)若雇主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商業機密之必要而保留危害物質成分之名稱、含量或製造商、供應商名稱，應檢附上開規則第19條規定之書面文件，經由勞動檢查機構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p>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p>2.未來處理方向 我國勞工安全衛生法刻正進行修法程序，未來相關子法亦將配合修正，而營業秘密之保護及揭露，將參考 ILO、美、歐等國際相關規定作進一步之修訂，屆時將邀請相關單位共同研商。</p> <p>3.涉及法規 「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p> <p>4.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p>
<p>5.統一「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中「運輸危險物品」之定義，避免與國際慣用危險物品管制規範之間產生落差。</p>	<p>建議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4 條第 3 項關於「運輸危險物品」之定義，以更符合國際標準與實務，對僅在工作場所屬於危害物之化學品免除其運輸方面之額外管制，並向相關執法機關宣導，以利辨別。</p>	<p>交通部(路政司)</p> <p>1.辦理情形 (1)為利明確適用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所規定危險物品運送之範圍，避免僅在工作場所屬於危害物之化學品，於運輸階段產生額外管制之問題，交通部已於 2010 年 12 月 27 日通函各公路監理機關及警政執法機關釋義有關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4 條第 3 項規定所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規定適用之危害物質，其範圍不包括非屬「聯合國危險貨物運輸建議書」所列之物質，並同函請該等機關依據辦理；爰應無美國商會所提造成業界作業混亂及增加營運負擔之問題。 (2)另外有關上揭通函釋義規定，交通部將儘速修正納入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說明。</p> <p>2.涉及法規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4 條第 3 項</p> <p>3.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p> <p>環保署(毒管處)</p>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p>1.辦理情形</p> <p>(1) 本國道路「運輸危險物品」係屬交通部權責，依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4 條第 17 項第 3 款規定，該條文已定義運輸「危險物品」係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訂定之「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規定適用之危害物質；環保署依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公告之毒性化學物質、及歸屬於附件二分類表之危險物品，因此，環保署所公告列管之「毒性化學物質」即為交通部所規範之危險物品。</p> <p>(2) 運送第一類至第三類毒化物，業者依「毒性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規定，應於運送前申報運送聯單，運送過程裝設即時追蹤系統（GPS）、車輛標示、攜帶文件與應變資料、安全裝備、事故處理等應遵行事項。</p> <p>2.未來處理方向</p> <p>至所提修正「運輸危險物品」定義，以符合國際標準與實務，對僅在工作場所屬於危害物之化學品免除其運輸方面之額外管制之建議，環保署亦將配合交通部修訂「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4 條規定時，同步研修「毒性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相關規定。</p> <p>3.涉及法規</p> <p>「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22 條」、「毒性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p> <p>4.辦理進度</p> <p>持續辦理。</p> <p>勞委會</p> <p>有關工作場所危害物質之標示，勞委會配合聯合國 GHS 紫皮書及國家標準 CNS15030 之規定，訂定「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據以推動。查「運輸危險物品」之定義、標示及相關規定，由交通部主政辦理。</p>